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66號

原告 周竹生

被告 郭盈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9,000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6日最後一筆借款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15頁）。嗣於本院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5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110年1、2月間，分別向原告借款9萬元、5萬元，嗣
02 被告僅先後清償1,000元、3,000元，迄今仍餘136,000元尚
03 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不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00
05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4 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15 之被告書信文件、郵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各1份在卷
16 為憑(本院卷第19、2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
18 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間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6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合法
28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9月1日(本院卷第29頁之送達證
29 書，於113年8月21日寄存送達，依法於113年8月31日發生寄
30 存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6,
02 000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5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8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林俊杰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書記官 辜莉雯